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6-49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4:00，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6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成都君豪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 22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审计单位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8:30—12:00，13:00—17:30；
-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曙光国际大厦 1 栋 20 层

2028 号；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7”，投票简称为“浩物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审计单位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1.00
议案 2	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2.00
议案 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3.00
议案 4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 5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	5.00

	案》	
--	----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赵吉杰、张 珺

(2) 电话：028-67691568

(3) 传真：028-6769157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审计单位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4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